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孟烽

即　被　告

選任辯護人　連憶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李孟烽之選任辯護人「陳憶婷律師」應更正為「連憶婷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上述判決正本關於上訴人即被告李孟烽之選任辯護人「連憶婷律師」部分有誤載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